附件1

**评选条件**

一、光明新区十佳医师。

（一）政治思想：思想健康，能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有集体荣誉感，能极力维护单位的团结、稳定大局，爱岗敬业。
  （二）遵纪守法：清正廉洁、公正无私，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单位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无医疗事故、医疗纠纷；无收受和索要红包、回扣行为，无医托、药托行为，无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，无上访、集体访行为。
  （三）业务技能：原则上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资格，善于钻研，有创新精神。严格遵守医疗、护理规范，对技术精益求精，在医疗、护理等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，无差错发生；刻苦钻研业务知识，技术强、业务精。
 （四）服务态度：严格执行医护人员行为规范，行为举止端庄、礼貌，待病人如亲人，服务热情，耐心细致，沟通到位，无“四难”（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、话难听）现象，使群众感到满意。
  （五）团结协作：大事讲原则，小事讲风格，与家庭、邻里、单位同事关系融洽，有协作精神，有责任感，遇事能攻坚克难。
  （六）近3年内无发生医疗差错、事故。

二、光明新区优秀青年医师。

（一）爱岗敬业、医德高尚、廉洁行医，服务满意度高。

（二） 参评对象为在院各级各类医师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。

（三）从事临床工作满5年以上（含5年）。

（四）有一定的解决疑难、复杂病例的能力，在临床医疗工作中成绩突出，工作质量考核优秀，受到医务人员和患者好评；具有一定的开拓创新能力，参与开展新技术、新业务。

（五）近三年内无医疗投诉、医德医风投诉和纠纷、事故。（六）有突出业绩或感人事迹。

三、光明新区医疗卫生特别荣誉奖。

（一）2018年以来，从新区医疗卫生系统岗位退休,且在管理岗位达到六级职员或在技术岗位达到正高级别，为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师。

（二）在光明新区医疗卫生系统（包括在新区成立前的公明、光明医疗卫生系统）工作满30年的医师。

（三）符合上述评选条件之一的，均可由医师所在的医疗机构进行推荐，新区卫生计生局根据评选条件及本人实际表现等方面综合考量，评选出光明新区医疗卫生特别荣誉奖。